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 續任 、及解聘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本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 續任 、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本條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法源名稱。
<p>八、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會另行遴選。</p> <p>院長於第1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p> <p>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p> <p>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1名委員及當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互推選6</p>	<p>八、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會另行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本條增加院長續任方式；院長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1名委員及當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互推選6名委員；其中6名委員應至少有1名

<p>名委員(不包含學生代表)；其中6名委員應至少有1名電機領域(電機領域含電機系、通訊所與光電所)及至少1名資工領域之委員。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p> <p>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p> <p>(一)、 已表達無續任意願。</p> <p>(二)、 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p> <p>(三)、 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p> <p>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電機領域及資工領域之委員(不包含學生代表)。</p> <p>4. 院長續任小組任務為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及全院教師同意權投票。</p> <p>5.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p> <p>6. 原任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或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p> <p>7. 原任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規定核可，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	--	---